

我省首家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成立

推动劳动关系管理重心由监管转为服务

本报海口10月24日讯(记者郭萃)10月24日上午,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揭牌成立,这也是全省首家成立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该中心成立后,海口龙华区将劳动关系管理的重心从单纯的监管转变为更加注重服务和保障,为用工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和优质的公共服务。

此次成立的公共服务中心位于海

口·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共布局仲裁服务区、联合调解区、用工指导区、就业服务区、技能培训区、法治文化服务区等六大功能区。中心实施清单化管理,整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信访等工作职能,融入政策咨询、招聘就业、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一揽子人社领域核心和高频产品服务,形成劳动关系服务“产品化”运作机制,搭建起一站式化解企业与劳动者劳动关系

诉求的人社综合服务平台。

据了解,海口龙华区针对产业聚集、中小微企业数量较多的特点,大胆开展创新尝试,打造了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调解中心、服务站三级联创共建体系,把服务关口前移,从劳动争议处理“最后一公里”延伸到用工指导“最先一公里”。

同时,整合了政法、法院、人社、司法、工会等多部门职能,实现劳动纠纷

多元联动处置机制,并融入调解仲裁、用工指导、招聘就业、技能培训等人社核心业务服务事项。

“服务中心设在企业门口,极大保障了用工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海南企步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王邦宇告诉海南日报记者,公司针对大学生就业、企业员工再提升和人才流转,打造人才服务平台,目前服务对象超万人,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

服务中心可以在劳动仲裁和就业服务方面为企业提供便利。

记者了解到,该中心将以劳动关系协调、仲裁服务、就业指导等工作为重点,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劳动法律咨询、劳动争议调解、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等“一站式”劳动关系服务,有效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劳动者权益,成为企业和劳动者信赖的劳动关系协调平台。

海口悦泰居安居房启动报名 首批提供444套房源

本报海口10月24日讯(记者刘梦晓)10月24日,海口市住建局发布悦泰居安居房项目开展房源报名公告,首批444套房源报名时间为10月24日12时至10月31日18时。

悦泰居安居房项目位于海口美兰区白驹大道40号,该批次报名房源为444套,套型分为建筑面积约99平方米、109平方米、119平方米,均为全装修交房。其中,99平方米三房两卫户型333套、119平方米四房两卫户型109套(优先面向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供应),109平方米三房两卫户型2套(优先面向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供应)。

海口市住建局提醒,房源报名时间截止前,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轮候对象转安居房的轮候对象、基层教师、基层医务人员,以及持有《安居房准购通知书》的申请人均可报名。报名时需提交《安居房准购通知书》和《诚信申购承诺书》。此次申报方式为线上网站申报,申请人可自行通过网站填写并提交报名申请表。也可前往海口市美兰区悦泰居营销中心,在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申报。

■本报记者 刘梦晓 通讯员 王聘钊

猴子吃香蕉、归类不同颜色花瓶……10月24日上午,在海口美兰区白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多岁的李伟(化名)正在平板电脑上玩着恢复记忆力的游戏。

动动手指,玩手机游戏,患者就能根据综合研判表现进行康复训练。这种带着趣味性的数字疗法,是当前海口美兰区正在推进的老年人认知康复数字疗法试点项目。

“老人了记忆力变差,刚开始玩的时候很难过游戏关卡,经过康复训练,现在有了提高,过关更容易一些。”李伟说,他于今年8月接受首批康复训练,经过测试发现记忆力有所退化,社区工作人员就针对出现的情况帮助他开展康复。近3个月的训练时间里,他感受到记忆力有了明显提高。

和李伟一起进行康复训练的还有市民王美(化名)。今年8月,她听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测评脑健康水平,经过测试后结果显示为认知损伤。为此,工作人员主动为她提供

康复方案,可以定期免费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康复训练,也可以自己在家中训练,王阿姨便欣然接受了这一服务。

海南日报记者注意到,在测评环节,医务人员通过老年人习惯使用的语言协助其完成,仅需6分钟至10分钟即可对老人的脑健康水平做出初步判断;训练环节则打造了趣味新颖的小游戏,让老人在游戏中训练执行功能、反应速度、工作记忆、视空间能力和言语能力等。每轮游戏结束后,会出现训练时长、种类、得分以及结果说明等信息。

“训练了一段时间后,系统评分越来越高,训练方式有趣又有效果。”王阿姨点赞道。

“我们发动辖区老年人进行脑健康水平测评,再根据测评结果为其提供训练方案,帮助老年人建立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白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公卫科科长钟晓慧说,当前美兰区全面铺开老年人认知康复数字疗法试点工作,通过认知测评及时开展科学预防,对老年人认知障碍进行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

和李伟一起进行康复训练的还有市民王美(化名)。今年8月,她听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测评脑健康水平,经过测试后结果显示为认知损伤。为此,工作人员主动为她提供



海口美兰区白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老年人开展康复训练。
本报记者 刘梦晓 摄

单位开展试点项目实施。截至10月19日,该区已累计进行老年人脑健康水平筛查2387人次,累计训练2005人次。
(本报海口10月24日讯)

推行“一窗办+提速办+打包办” 我省就业部门优化高频事项服务

本报海口10月24日讯(记者易宗平 通讯员朱厚强)10月23日14时40分,前来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就业局)综合柜台(以下简称综柜)1号服务窗口办事的黎女士,提交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申请表。柜台工作人员通过了解身份、核实技能证书和社保状态等程序,不到3分钟就当场办理完毕。

据了解,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就业局)采取“一窗办+提速办+打包办”模式以来,这样的快捷服务已成常态。为推进人社部“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创一流营商环境要求,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窗式服务,2020年11月以来,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就业局)打造综柜窗口,实现高频事项“一窗办”“提速办”“打包办”,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2021年12月,该综柜被人社部授予“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称号。

据了解,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就业局)综柜服务内容包括:就业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人事档案托管、查阅、调出、开具档案相关证明等事项。

该综柜负责人说,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推进,来海南就业创业的人才持续增多,在推行“零材料审批”“不见面审批”模式的同时,仍有群众到综柜现场办理业务,最多一天超过80人次,平均每天线上线下办理事项有100多项。

据介绍,综柜实施无差别服务,减少办事群众的等待时间;配置自助复印机、自助工具箱、老花镜、饮水机等便民用品。

定安2023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启动

本报定城10月24日电(见习记者林芷羽 记者李豌 通讯员王琳文)10月24日,定安县2023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在定安老县衙遗址启动。

据悉,活动期间,定安将面向广大城乡社区居民、老年人等,广泛开展2023年秋季少年周末体能、书法、美术、琼剧等培训活动,进一步整合利用职业院校、高等院校、社区及社会资源,为群众参与学习提供条件和保障,引导更多群众参与终身学习,推动“终身学习”成为群众的一种生活方式。

活动现场还摆设定安县社区教育活动成果展板,增设小家电公益维修、公益美发美甲、烘焙雕刻展示以及科技作品展示等摊位,为现场群众带来形式多样的活动体验。

值班主任:张苏民 主编:欧英才 美编:杨千懿

我省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制度 坚决守护海南自贸港青山绿水、碧海蓝天

海南最大的本钱在生态,最大的潜力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和使命也在生态。2023年7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描绘了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海南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美丽中国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的重大战略任务,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美丽海南,海南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决扛起建设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2022年11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对高质量建设美丽海南具有重要意义。

一、落实好《规定》对建设美丽海南的重要意义

落实好《规定》,是海南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提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强调,“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规定》健全了海南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为美丽海南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基础保障,是海南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部署推进美丽海南建设的重要举措。

落实好《规定》,是奋力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高质量建设生态环境世界一流自由贸易港的迫切需要。良好生态环境是美丽海南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基础,当前,我省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现状,与中央12号文件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提出的“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目标仍存在一定差距。《规定》明确了与美丽海南和自贸港建设要求相匹配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内容,将更好地科学引导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为海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是奋力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高质量建设生态环境世界一流自由贸易港的迫切需要。

落实好《规定》,是压实各级领导干部美丽海南建设政治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手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美丽海南,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大任务,需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齐抓共管,向阳而行。《规定》明确了规范的考核评价制度和严格的结果应用导向,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是压实各级领导干部美丽海南建设政治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手段。

二、《规定》的特色亮点

《规定》在全国率先以地方立法形式对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作出规范。系统规定了“谁来考、考核谁、

考什么、怎么考、结果怎么用、责任如何追究”等关键问题,为落实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有力的法治保障。《规定》明确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程序每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工作,并针对相关情形进行责任追究。同时,结合海南实际实行差异化考核评价,并提出不得评为“优秀”等级与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链接条款——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是指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禀赋等因素,以及部门所负有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务、林业、统计、财政等部门组成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机制,负责具体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工作。

第七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年对上一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向负责考核评价的人民政府提交自评报告。

第八条 负责考核评价的人民政府根据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自评报告,采取调阅资料、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核证,并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结果,综合评价提出考核评价等级划分、整改要求、考核结果处理等。

《规定》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更加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内容。考核评价内容不局限于生态环境质量等基础性考核评价指标,而是拓展覆盖到生态文明建设各重点领域,从而更为全面地考核评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作用,体现海南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先行先试的责任担当。

链接条款——

第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并根据国家和本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作相应调整。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生态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效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环境治理能力、应对气候变化、绿色生产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等方面的指标。

《规定》在考核评价结果应用上体现更严要求。一方面,深化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奖惩免、离任审计、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等的重要依据,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另一方面,坚决贯彻落实“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要求,实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一票否决制”,在“一票否决制”的适用范围和结果应用上均提出了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对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地区,一年内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资格,相关政府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并依法予以处分。

三、《规定》的组织实施

目前,我省正在对标《规定》中考核评价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通过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安排和细化要求,同时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聚焦强长项、补短板、出特色,衔接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市县高质量考核等,构建具有自贸港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积极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自贸港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美丽海南。相关制度文件也将为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工作提供参考。

省政府将以2023年度为首个考核评价年度,于2024年组织开展首次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

链接条款——

第十二条 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和干部职务晋级晋升、评优评先上优先考虑。

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第十三条 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地区,一年内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实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一票否决制,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资格。

对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人民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并依法予以处分。